

##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職工福利會：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由員工組成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災害補助、員工旅遊及休閒育樂活動等。
- 勞工保險：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團保，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即為其辦妥加保手續。此外旅遊或奉派出國均辦理平安意外險。全面投保雇主補償責任險、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之生活。
- 入股分紅：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股，且於公司章程內明定有盈餘須提列至少 0.5%之員工紅利。
- 為加強員工家屬之生活保障，均提供妥善之慰助及撫卹。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本公司提供男女平等的產假與陪產假以及其他休假權利能夠使組織更易招募與留住優秀的同仁。

###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員工退休事宜，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依依據各營運所在地之勞動基準法令及勞工退休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按月提繳其勞工總工資投保級距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工作 25 年以上者。
-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 65 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照勞工之工作年資，工作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二）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導致而被強制退休者，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 1.有關「基數」的標準，依勞基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2.所謂「工作年資」，依勞基法第 57 條、第 84 條之 2 規定，自受僱日起算，並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年資為限，適用勞基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合併計算，但適用前後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採「分段計算」方式，適用前依當時適用的法令，無法令可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退休規定或由勞雇協商決定，至於適用後之工作年資則分別依適用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算資遣費、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總工資投保級距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成立專責單位：本公司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積極推動相關業務。
- 推動安全營運：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 作業標準化：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將作業全面標準化及安全化。
- 員工健康管理：依規定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 人員安全訓練：人員於新進、調職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不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 事故通報調查：如發生職災事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相關單位，並展開原因調查及改善方案；同時將個案公告員工周知，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 工安檢討及防災演練：除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每季召開工安檢討會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 其他：各單位均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或勞資會議，由各級主管與員工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使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皆能獲得各級主管

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每日會巡檢及訪察等之走動式管理，將作業場所之改善事項立即通知責任單位，並實施立即性的改善。有效的風險控管可降低事故發生率，避免與降低公司組織、人員之財務及安全或健康上的損失，本公司藉由實施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性的防範措施及控制方法，進行將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於有效的職業安全衛生控管下，本公司 2020 年無重大職業災害案例。

■ 自發性環安衛自主改善：員工自主改善活動，針對環安衛相關之缺失事項進行自主改善，全公司共 36 件自主改善案，員工自主提案並改善完成，落實預防管理，確保人員及工作環境安全。

##### ■ 職安教育訓練：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建立員工與承攬商正確的安全衛生觀念，強化災害危機意識，深植各級人員責任與認知，提升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 ■ 各項設備維護及檢查

依消防法規定，每月由現場單位自主檢查各消防設施，每季再委外消防機構實施檢修與申報。各項機械(天車)或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等)定期(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半年、每年)實施維護及檢查。